

附件

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单位 博士后招收备案办理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91号)

二、申请材料

1、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申请表 (由基地设站单位负责填写,单独附页,提交原件1份)

2、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办理完毕的进站材料,复印件各1份。

(1)《博士后申请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打印)

(2)《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3)《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具并盖章)

3、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书,复印件1份

(注意:一般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单位、流动站和申请人之间签署的三方协议。)

三、办理方式

合作招收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办理完毕进站手续后三个月内,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单

位，由备案单位所在区（市）人社部门到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备案。

四、注意事项

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单位在博士后招收备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